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作风纪律训练住宿、餐饮、场地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作风纪律训练住宿、餐饮、场地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久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13.4193万元，资产总额为6680.44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久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7日

